

2020 年度

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2021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通过行使检察权，监督法律实施，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白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白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地方性法规解释的要求。

（三）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市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全市县（市）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报请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

（九）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

作，协同省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内设 16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部、案件管理部、检务督察部、检察业务保障部、政治部、计划财务装备部和机关党委。

纳入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表

部门：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45.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3309.87
五、事业收入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139.97
六、经营收入	6		六、卫生健康支出	19	88.2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	89.6
八、其他收入	8	61.3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4406.33	本年支出合计	23	3627.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178.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957.53
总 计	13	4585.17	总 计	26	4585.1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06.33	4345.03	0	0	0	0	6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87.83	4026.53	0	0	0	0	61.3
20404	检察	4087.83	4026.53	0	0	0	0	61.3
2040401	行政运行	2211.56	2207.56	0	0	0	0	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1.63	794.33	0	0	0	0	57.3
2040409	“两房”建设	108.42	108.42	0	0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857.5	857.5	0	0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8.72	58.72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7	140.7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36	122.36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36	122.36	0	0	0	0	0
20808	抚恤	18.34	18.34	0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34	18.34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2	88.2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2	88.2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2	88.2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6	89.6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6	89.6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6	89.6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27.64	2385.81	1626.39	759.42	1241.83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09.87	2068.04	1308.62	759.42	1241.83	0	0	0
20404	检察	3309.87	2068.04	1308.62	759.42	1241.83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2068.04	2068.04	1308.62	759.42	0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1.09	0	0	0	461.09	0	0	0
2040409	“两房”建设	108	0	0	0	108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614.03	0	0	0	614.03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8.71	0	0	0	58.71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97	139.97	139.97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36	122.36	122.36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36	122.36	122.36	0	0	0	0	0
20808	抚恤	17.61	17.61	17.61	0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61	17.61	17.61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2	88.2	88.2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2	88.2	88.2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2	88.2	88.2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6	89.6	89.6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6	89.6	89.6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6	89.6	89.6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 性基金 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45.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3252.76	3252.76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139.97	139.97		
	6		六、卫生健康支出	20	88.2	88.2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1	89.6	89.6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4345.03	本年支出合计	23	3570.53	3570.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78.8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953.34	953.3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78.84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0		27				
总 计	14	4523.87	总 计	28	4523.87	4523.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 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3570.53	2385.73	1626.39	759.34	118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52.76	2067.96	1308.62	759.34	1184.8
20404	检察	3252.76	2067.96	1308.62	759.34	1184.8
2040401	行政运行	2067.96	2067.96	1308.62	759.34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4.06	0	0	0	404.06
2040409	“两房”建设	108	0	0	0	108
2040410	检察监督	614.03	0	0	0	614.0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8.71	0	0	0	58.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97	139.97	139.97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36	122.36	122.36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36	122.36	122.36	0	0
20808	抚恤	17.61	17.61	17.61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61	17.61	17.61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2	88.2	88.2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2	88.2	88.2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2	88.2	88.2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6	89.6	89.6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6	89.6	89.6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6	89.6	89.6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6.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3.24	310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91.26	30201	办公费	36.47	310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23.76	30202	印刷费	2.8	310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98.37	30203	咨询费		31003	其他资本性支出	26.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3.55	30205	水费	6.53	31006	办公设备购置	4.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36	30206	电费	39.47	31007	专用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48	30207	邮电费		31008	基础设施建设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72	30208	取暖费		31009	大型修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78.23	3101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7.33	30211	差旅费	6.51	31011	物资储备	
30114	医疗费	18.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79	30213	维修（护）费	53.84	31013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4	30214	租赁费	0.11	31019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5	会议费		3102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9	31099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6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9906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63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9	39907	无形资产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9908	其他资本性支出	22.08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6	劳务费	301.91	399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7	委托业务费	5		赠与	
30309	奖励金	0.2	30228	工会经费	22.53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29	福利费	37.34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4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8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6			
人员经费合计		1626.39	公用经费合计					759.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1.74	0	128.5	64.6	63.9	3.24	100.11	0	100.11	58.71	41.4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监督						
主管部门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6	716	442.49	10	61.8%	6.18	
	其中：财政拨款	816	716	442.4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司法办案权责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案件量	>=350 件	362 件	45	45	全年办案完成预期，但因疫情等原因压缩支出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1 件	1 件	45	45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总分						100	96.18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主管部门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8.46	188.46	188.46	10	1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88.46	188.46	188.4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90%	100%	90	9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主管部门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5.06	189.18	166.43	10	88.0%	8.8		
	其中：财政拨款	225.06	189.18	166.4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p> <p>为使办案车辆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p>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更新量	>=3 台	3 台	30	30		
			工勤员额人员	>=1 人	1 人	30	30		
			文职人员配备数	>=16 人	16 人	30	3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总分						100	98.8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两房”建设与维修							
主管部门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42	108.42	108	10	99.6%	9.96	
	其中：财政拨款	108.42	108.42	10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合法合规地建设办案及技术用房，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1 个	1 个	45	45	
			指标 2:					
		质量指标	房屋维修改造项目修缮完成进度	>=100%	100%	45	45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总分						100	99.96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各 4,585.1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8.37 万元，降低 1.5%。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转至省社保开支，不在本单位列支所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406.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45.03 万元，占 98.6%；其他收入 61.3 万元，占 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627.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85.81 万元，占 65.8%；项目支出 1,241.83 万元，占 34.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626.39 万元，占 68.2%；公用经费 759.34 万元，占 3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4,523.8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1.22 万元，降低 2.6%。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转至省社保开支，不在本单位列支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570.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4%。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47.03 万元，降低 8.9%。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转至省社保，不在本单位列支所致。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570.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3,252.76 万元，占 9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97 万元，占 3.9%；卫生健康支出 88.2 万元，占 2.5%；住房保障支出 89.6 万元，占 2.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189.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70.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1,899.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7.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整人员工资、追加人员经费所致。

2.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4.0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设备购置费所致。

3.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两房”建设，年初预算为 108.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招投标协商所致。

4.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检察监督，年初预算为 7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4.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本年办案费减少所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22.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院退休干警去世，支付死亡抚恤金所致。

7.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8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8.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8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85.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26.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和奖励金支出。

公用经费 759.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1.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缩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节约开支所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0.11 万元，占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缩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节约开支所致。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58.7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车辆使用超年限，保险公司不给承保，造成安全隐患，更新 3 辆执法执勤用车所致。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41.4 万元，主要用于特种执法执勤用车、一般执法执勤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9 辆，本年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3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公务接待费所致。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20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法律监督项目、检察综合事务管理项目、检察综合业务管理项目和“两房”建设与维修项目等四个项目等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05.38 万元，占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总额的 41.2%。

（二）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法律监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6.1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16 万元，执行数 442.49 万元，执行率为 61.8%。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基本完成预期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全年办案量达到预期目标，但因疫情原因，本年度压缩干警出差，导致差旅费等支出下降。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

（2）检察综合事务管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88.46 万元，执行数 188.46 万元，执行率为 10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完成预期目标。

（3）检察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8.8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89.18 万元，执行数 166.43 万元，执行率为 88.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4）“两房”建设与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

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9.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8.42 万元，执行数 108 万元，执行率为 99.6%。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完成预期目标。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为 759.34 万元，比预算数增加 46.7 万元，增长 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办公费、维修（护）费和委托业务费增加所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94.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3.86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64.2%；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3.26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14.9%；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7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20.9%。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07.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0.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为老干部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4 台（套），本年新增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本年新增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

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项”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检察监督：反映检查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两房”建设：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其他检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

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